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9年7月23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晗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将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组织相关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项题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0NU0T

成立日期：2018-01-2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源晗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以促进企业科技发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目的，充分发挥公司与源晗能源两方优势，共同创造条件，组织相关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

（二）合作领域

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固废处理、富氧燃烧、节能环保、低温液体装置生产与运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合作等。

（三）合作内容

1、利用公司现有及未来开发的产业园项目优势，为公司已经运营的热电联供项目配套建设富氧燃烧系统，利用源晗能源富氧燃烧等节能减排技术提高热电联供效率、降低烟气污染物排放，同时副产液氧、液氮、液氩、压缩空气等产品，服务于园区及周边市场。

2、在投资项目技术经济可行且符合审批政策的前提下，建设配套富氧燃烧系统中的富氧装置，在现有供电供热基础上，达到可以向园区供应各类工业气体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富氧项目产生的产品，以及依托热电和空分衍生出来的焦末/渣油煤炭气化项目，为园区提供 CO、CH₄、H₂等产品，建立并成为园区的公用工程岛项目，进一步挖潜热电联供项目本身的潜能，提高公司项目经济效益。

3、利用公司热电联供项目各种资源，共同开发，在未来制氢、储氢及运输、加氢的产业链领域中开展合作。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与源晗能源建立稳定战略合作关系和合作平台,发挥其在富氧燃烧、新型气化技术领域内特别是氢能源的技术优势,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促进企业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 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战略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